

報考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(四維校區)		應試證編號：				(相片黏貼處)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簡要個人檔案 (自我簡介內容中，請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)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1 學期第 3

次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有關證件正(影印)本及資料均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.....★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,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須填寫 ★.....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報名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，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

應 試 證

請 貼 相 片	姓 名	
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(四維校區)
	應 試 證 編 號	

注
意
事
項

1. 甄試時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。
2. 試教、口試採分組同時進行。
3. 除應試證編號、甄試時間外，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。

甄 試 時 間 及 項 目 表

108 年 月 日	
8:30 11:30	試 教 口 試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應試證編號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	應試證編號	
申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				

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